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修订）

1 总则

1.1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1.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2 人员组成

2.1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2.2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3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2.4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 2.1-2.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.5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等工作小组，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

3 职责权限

3.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3.1.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2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3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3.1.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4 决策程序

4.1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4.1.1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4.1.2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4.1.3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4.1.4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4.2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5 议事规则

5.1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若出现紧急情况，需要战略委员会立即作出决议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5.2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

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5.4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非委员的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5.5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6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5.7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会议记录、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5.8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6 附则

6.1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6.2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6.3 本细则所有条款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